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5號

原告 東佑達奈米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德

被告 東聖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0,92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 ＊	終止日 ＊	年息 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1,785,000	1	利息	1,785,000	112/9/6	113/4/21	5%	55,920.38
		小計					55,920.38
總計	1,840,920.38					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書記官 方美雲